

证券代码：301159

证券简称：三维天地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震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6,809,2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51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6,635,1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29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74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8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8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8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8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8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8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8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刘建海律师与方梦恬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 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